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目 錄

頁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件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110 年度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附錄 公司章程(修正前).....	26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上午十時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202 號 1 樓 114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第 7~8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110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見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為獲利之百分之五，計新台幣 298,945 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另不擬分派董監事酬勞。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詳見第 7~8 頁)及附件三(詳見第 10~18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9,234,215 元，盈餘分配表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茲附如次：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一)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19,234,215	
加：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35,107	
本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9,369,322
(二)減：法定盈餘公積		(1,936,932)
可供分配盈餘		17,432,390
(三)本期分配項目		
第一季股東紅利(110/05/14 董事會決議)		0
第二季股東紅利(110/08/12 董事會決議)		0
第三季股東紅利(110/11/11 董事會決議)		0
第四季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164301508 元)		(17,432,3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二)上表之股東配息率為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有權參與配發總股數 106,100,000 股估算之數字。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經濟部就「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之營業項目增列、修正及刪除部分項目，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之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詳見第 19~20 頁)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之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詳見第 21~25 頁)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兩年，迄今全球仍然受到變種病毒的肆虐，廣泛接種疫苗雖能舒緩症狀，但全球經濟與民生依然受到重大衝擊，供應鏈的不穩定，造成全球供需失衡，物價上漲引發通膨疑慮，美國與中國的科技與貿易對立和東歐戰火危機更是雪上加霜，因極端氣候所造成的損失凸顯出氣候議題的迫切性。儘管面臨無數困難與挑戰，神數全員群策群力，以無比的韌性達到在艱難的環境中追求成長的目標。茲將 110 年經營成果與 111 年展望說明如下：

110 年度營業結果

神達數位 110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45.4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3%，稅後淨利為 1 千 9 百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18 元。

榮耀與創新

1. 神達數位以全面推廣運動與飲食健康等一系列措施，獲教育部體育署舉辦 110 年度運動企業認證。
2. 神達數位 Mio Cyclo™ Discover Pal 自行車導航解決方案以及 MioEYE K Series 車載視訊解決方案，榮膺 2022 台灣精品獎。
3. 神達數位 Mio MiVue™ 892D 2K 雙鏡頭超高畫質車用行車記錄器榮獲 Best Choice of Computex 2021 award。
4. 神達數位聯網型行車記錄器獲得 Amazon AWS IOT 認證、Amazon 以及 AT&T 認證。
5. 神達數位高品質行車紀錄器通過日系車廠客戶驗證，獲選為東南亞地區銷售之車廠配件供應商。
6. 神達數位通過日本機車配件品牌代理商認證，於日本市場銷售機車用行車記錄器。

研發成果

1. 神達數位 Mio 推出業界第一「安全預警六合一」測速照相功能。
2. 神達數位 Mio 發表 MiVue 890D (890+S60)前後雙鏡頭 2K 高畫質 GPS 行車記錄器。
3. 神達數位發表專為特殊使用情境設計的強固型 MioWORK A500s 安卓系統車載平板電腦。

111 年營運展望

隨著疫苗覆蓋率的提升，歐洲諸國採取與病毒共存政策，陸續鬆綁商旅和邊境管制，但是我們依然審慎觀察疫情變異，供應鏈與全球貨運影響，地緣政治變化以及中美貿易戰的後續發展，隨時調整執行細節，應變世界局勢牽動的商業變化。今年的營運重點為：

1. 加速數位轉型專案與執行，從流程與營運深度挖掘，利用混合自動化的科技與流程重新審

視設計，提升整體營業效率和韌性。

2. 永續成長與學習型的組織，長期培養優秀人才，支持公司營運不斷成長。
3. 保持營運的敏捷度，有彈性地應變各種需求與狀況，維持良好的競爭優勢。
4. 深化企業永續 ESG，擬定與配合神達集團永續發展主軸與目標，推動產品環境化設計、廠區節能減碳、健康企業、社會共融、提升公司治理與風控，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今年 12 月是母集團神達成立 40 周年，同時也是旗下品牌 Mio 的成立 20 周年，神達數位也確立了車用電子及電腦影像處理業務和 AIoT 軟硬整合服務。如何在瞬息萬變的局勢中保持商務敏捷與韌性，維持穩定成長與獲利表現，因此神達數位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從思考與分析，增加客戶體驗，讓數位轉型成為公司文化，讓神達數位成為一個極為靈敏、以客戶的價值與體驗為核心，帶動未來不斷創新與持續轉型的契機。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創造更高的成長與價值。

敬祝

安康

董事長 何繼武



總經理 張樂羣



主辦會計 鄭筱雯



附件二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10 年度（110 年 1 月 1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上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香芸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768 號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6. 對於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劉倩瑜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88,979	22	\$ 1,638,470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396	-	6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45,689	15	569,549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99,212	2	101,41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70	-	3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48,046	15	600,015	14
130X	存貨	六(四)	1,696,424	34	887,296	20
1410	預付款項		104,040	2	71,75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3	-	3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85,709	90	3,869,861	8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49,396	5	168,57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0,816	1	60,427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45,424	1	68,136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926	-	7,5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13,914	2	117,70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732	1	43,3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5,208	10	465,711	11
1XXX	資產總計		\$ 5,010,917	100	\$ 4,335,572	100

(續次頁)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65,997	3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1,209	-		6,65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67,435	1		18,316	-
2170	應付帳款			596,018	12		374,23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32,367	17		848,418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339,563	7		393,942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63,786	19		588,992	1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53,947	1		64,15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3,142	1		22,68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6,196	2		115,84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49,660</u>	<u>63</u>		<u>2,433,235</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92,064	2		91,76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41	-		5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3,609	1		46,75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70,283	1		72,61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6,397</u>	<u>4</u>		<u>211,684</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336,057</u>	<u>67</u>		<u>2,644,919</u>	<u>6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061,000	21		1,061,000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33,718	11		533,71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7,432	1		34,1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369	-		32,647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3,341	-		29,120	1
3XXX	權益總計			<u>1,674,860</u>	<u>33</u>		<u>1,690,653</u>	<u>39</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010,917</u>	<u>100</u>	\$	<u>4,335,572</u>	<u>100</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540,059	100	\$ 4,401,2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3,652,412)	(80)	(3,414,429)	(78)
5900 營業毛利		887,647	20	986,834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397)	-	(11,39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393	-	3,52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93,643	20	978,967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3,006)	(8)	(356,401)	(8)
6200 管理費用		(140,992)	(3)	(124,07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8,547)	(11)	(470,963)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2,545)	(22)	(951,443)	(2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88,902)	(2)	27,52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5,338	-	6,92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172	-	3,5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6,646	-	17,89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3,177)	-	(4,50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0,603	2	(3,4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582	2	20,405	-
7900 稅前淨利		5,680	-	47,929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13,554	-	(13,739)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234	-	34,190	1
8200 本期淨利		\$ 19,234	-	\$ 34,190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69	-	(\$ 1,9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34)	-	3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5	-	(1,5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	(5,779)	-	(9,1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5,779)	-	(9,1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44)	-	(\$ 10,7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90	-	\$ 23,470	1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溢	發行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61,000	\$ 533,000	\$ 718	\$ 16,629	\$ 175,385	\$ 38,298	\$ 1,825,030
	本期淨利	-	-	-	-	34,190	-	34,1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2)	(9,178)	(10,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48	(9,178)	23,4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39	(17,539)	-	-
	現金股利	-	-	-	-	(157,847)	-	(157,84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61,000	\$ 533,000	\$ 718	\$ 34,168	\$ 32,647	\$ 29,120	\$ 1,690,653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61,000	\$ 533,000	\$ 718	\$ 34,168	\$ 32,647	\$ 29,120	\$ 1,690,653
	本期淨利	-	-	-	-	19,234	-	19,2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	(5,779)	(5,6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369	(5,779)	13,5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64	(3,264)	-	-
	現金股利	-	-	-	-	(29,383)	-	(29,38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61,000	\$ 533,000	\$ 718	\$ 37,432	\$ 19,369	\$ 23,341	\$ 1,674,86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80	\$ 47,9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36,507	(5,609)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59,916	55,807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一) 12,672	14,08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338)	(6,9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177	4,5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九) (7,142)	7,7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 份額	六(五) (80,603)	3,4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2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996)	7,8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76,140)	562,8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01	(47,875)
其他應收款	105	(1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099)	(48)
存貨	(845,635)	129,113
預付款項	(32,289)	(20,831)
其他流動資產	(485)	1,0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9,119	(53,839)
應付帳款	221,781	(90,1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051)	(283,465)
其他應付款	(54,398)	(67,5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510)	(10,967)
其他流動負債	(9,644)	11,987
負債準備	(9,902)	27,4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24)	(9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43,198)	285,466
收取之利息	5,492	7,164
支付之利息	(3,007)	(4,456)
支付所得稅	(518)	(6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41,231)	287,529

(續次頁)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金貸與關係人借出數	七 (\$ 600,000)	(\$ 1,100,000)
資金貸與關係人返還數	七 600,000	1,027,5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7,593)	(41,75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1,083)	(11,6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81)	(9,84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200	(13,8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57)	(149,5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四) 165,997	(126,221)
關係人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四)及七 1,397,840	1,309,226
關係人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四)及七 (964,938)	(825,92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2,684)	(22,15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9,383)	(157,84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35)	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6,797	177,1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9,491)	315,1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38,470	1,323,3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88,979	\$ 1,638,47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四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及服務： 1.系統軟體及應用軟體 2.攜帶式導航設備 3.車載導航設備及車用電子產品 4.GPS 行車及影像記錄器 5.戶外照明控制設備 6.專業用平板電腦 7.智能影像分析技術應用系列產品 8.戶外自行車用數位導航裝置 9.多傳感器數據融合技術應用系列產品 10.視頻遠程信息處理產品 11.車聯網系統相關產品 12.前述各項產品相關技術服務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以下項目限區外經營： 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九、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及服務： 1.系統軟體及應用軟體 2.攜帶式導航設備 3.車載導航設備及車用電子產品 4.GPS 行車及影像記錄器 5.戶外照明控制設備 6.專業用平板電腦 7.智能影像分析技術應用系列產品 8.戶外自行車用數位導航裝置 9.多傳感器數據融合技術應用系列產品 10.視頻遠程信息處理產品 11.車聯網系統相關產品 12.前述各項產品相關技術服務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以下項目限區外經營： 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配合法令 規定及實 務作業需 要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一、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一、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訂立。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訂立。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u>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u>	增列修正 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專家之獨立性)</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四條(專家之獨立性)</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之規定。</p>
<p>第五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五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之規定。</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條(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略)</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六條(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略)</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之規定。</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八條(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之規定。</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之規定。</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十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略)</p>	<p>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十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母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該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母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母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本項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略)</p>	
<p>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通知母公司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通知母公司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之規定。</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五、(略)</p>	<p><u>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五、(略)</p>	
<p>第十八條(訂立與<u>修訂</u>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u>中華民國</u> 106 年 10 月 12 日訂立。</p> <p>第一次<u>修訂</u>於<u>中華民國</u> 108 年 1 月 22 日。</p>	<p>第十八條(訂立與<u>修正</u>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訂立。</p> <p>第一次<u>修正</u>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u></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附錄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MiTAC 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園區，並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及服務：

1. 系統軟體及應用軟體
2. 攜帶式導航設備
3. 車載導航設備及車用電子產品
4. GPS 行車及影像記錄器
5. 戶外照明控制設備
6. 專業用平板電腦
7. 智能影像分析技術應用系列產品
8. 戶外自行車用數位導航裝置
9. 多傳感器數據融合技術應用系列產品
10. 視頻遠程信息處理產品
11. 車聯網系統相關產品
12. 前述各項產品相關技術服務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以下項目限區外經營：

- 一、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三、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五、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一、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於特定期間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本公司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記載、分發及保存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五人及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得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人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為總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其他主管人員，由總經理徵得董事長同意，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屬成長性產業，因此企業生命週期亦隨所處產業而成長。為考量本公司所處業務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

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擬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訂立。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繼武

法人股東：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